

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未分配利润课税概要及对策

【内容】

● 未分配利润课税介绍

未分配利润课税是指，当“由特定少数股东支配控制的公司（特定同族会社）”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了规定的“扣除限额”时，在企业所得税外，还针对超过额度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按特别税率额外征税的制度。

通常情况下，公司仅需对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但如果该公司被判定为“由特定少数股东支配控制的公司（特定同族会社）”，则其内部留存的一定金额的收益，还将被进一步课税。

※由特定少数股东支配控制的公司（特定同族会社）：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，即判定为由特定少数股东支配控制的公司（特定同族会社）

-在公司股东中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0%

-注册资本超过 1 亿日元

● 未分配利润税（留保税）的计算方法

① 未分配利润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未分配利润金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- 法人税等 - 分红 - 留存扣除额

※此处的“留存扣除额”，是指以下各项金额中数值最高的一项（法人税法第 67 条第 5 项）：

(1) 所得基准额：当期应纳税所得 × 40%

(2) 定额基准额：2,000 万日元 × (当期月数/12)

(3) 累计未分配利润基准额（利益积立金基准额）：期末实收资本额或出资额 × 25% - 期末时点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

② 未分配利润税（留保税）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假设：上述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 亿日元

(1) 年度金额在 **3,000 万日元以下**的部分：税率为 **10%**

$3,000 \text{ 万} \times 10\% = 300 \text{ 万日元}$

(2) 年度金额**超过 3,000 万日元至 1 亿日元**的部分：税率为 **15%**

$7,000 \text{ 万} (= 1 \text{ 亿} - 3,000 \text{ 万}) \times 15\% = 1,050 \text{ 万日元}$

(3) 年金额**超过 1 亿日元**的部分：税率为 **20%**

$1 \text{ 亿} (= 2 \text{ 亿} - 1 \text{ 亿}) \times 20\% = 2,000 \text{ 万日元}$

(1) + (2) + (3) = 总计 3,350 万日元即为应纳税额。

● 未分配利润税（留保税）的对策

① 控制注册资本在 1 亿日元以下

② 将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在 50%以下

③ 通过分红降低未分配利润金额